



圖9-4：屏東近海漁業產值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漁業統計要覽

第二節 捕撈漁業的發展

延繩釣的發展

延續日治時代的發展，戰後延繩釣成為東港小琉球地區主流的漁法。到了民國40年代屏東的漁業逐漸恢復，以延繩釣為主。延繩釣的關鍵在於魚餌，屏東地區初期主要採用虱目魚做餌，民國50年代開始以鯖魚做餌料，民國60年代以後由於遠洋捕魷魚發達，也開始使用魷魚。作業範圍從小琉球到澎湖再延伸到東沙一帶。捕捉的魚種相當多，過年後正月到三月以旗魚為主，4月到7月以鬼頭刀、雨傘旗魚和黃鰭鮪為主，8月以後則釣旗魚、鮪魚和鯊魚。到了民國60年代以後，屏東地區的延繩釣出現幾個變化。首先，漁船數量快速增加，噸位開始加大，捕魚範圍大幅擴張，通往東沙、蘭嶼及臺灣東部海域作業，甚至可遠到菲律賓海域。其次，由於東港開始建立與日本貿易的管道，以往在高雄哈瑪星（今鼓山渡船頭一帶）交易的魚獲逐漸轉到東港，使得東港成為地區性的魚獲交易中心。第三，受日本市場需求的牽引，所捕魚類從鯊魚轉變成鮪魚為主。另一種在沿岸，特別在小琉球盛行的漁法稱為沿岸底延繩釣，由五至八支塑膠管組成動力筏在沿岸作業，在深夜出海利用黎明時刻魚容易上鉤的特性作業，天亮即返航。這種作業方式必須對周邊海底以及魚類棲息有很深的掌握。²²⁹近海延繩釣的魚獲分配規則如下，在賣掉魚獲扣除成本後，船東先取走一半，接著再依船長兩份、輪機長1.5份、船員1份以及煮飯工0.5份。近年來普遍仰賴外籍漁工從事捕魚工作。

²²⁹ 關於小琉球與東港延繩釣的發展，請見陳憲明，〈琉球嶼之鮪釣漁業發展〉，《師大地理研究報告》，33期，（台北：2000），頁99-120。